

加 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园区〔2019〕16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9 年 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 (第二批) 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入库工作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 号)要求,现就开展我市 2019 年第二批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和新兴媒体宣传平台公开发布入库通知,组织园区管委会全面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动并指导企业抓紧开展申报工作。筛选并整理出本次拟申报扶持的企业名单,于 8 月

8 日前报送我局。

二、做好材料编制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消防验收管理以及省产业园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指导企业按照附件 2 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编制工作。需要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径向市相应职能部门请示。

三、做好初审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参考附件 3 对应审核单位），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企业申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出具“同意上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四、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经所在市（区）政府同意后上报我局。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普惠性奖补一式九份，叠加性奖补一式七份）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MXXJYQK@163.com，注明“**（企业名称）2019 年申报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项目入库材料”）。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 2.江门市 2019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
（第二批）申报指南
- 3.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项目审核单位分工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联系人：蔡琳俐，电话：32798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各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